

##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下午4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，一致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(1)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- (2)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(3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4) 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；
- (5)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，由于挪用资金、职务侵占、盗窃、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、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，或者严重失职、渎职行为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。

前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7 月 16 日